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提前畢業作業要點

第六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1.06)

第六十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89.03.02)

第七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89.11.02)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6.07)

第一條 目的

為增進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成效，鼓勵表現特殊優異之研究生，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根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凡本系之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研究生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一、已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（含當學期所修學分）。

二、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已完成。

三、至少已有被接受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上的論文 1 篇，或至少已有被接受發表於具審查制度的學報或全國性會議上的論文 3 篇。

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欲申請提前畢業者，第 1 學期至遲必須於 12 月 1 日前，第 2 學期至遲必須於 5 月 1 日前提出。

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前畢業之審查：

一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前畢業申請之審核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者擔任審查委員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三、審查結果至少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須通過提前畢業資格之審查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審查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